

浅析如何深化作风建设, 开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

单红岚

国网高安市供电公司 江西宜春 330800

摘要: 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 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础工程。近年来我国在作风建设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效, 但仍面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基于此, 本文旨在从当前作风建设的现实基础出发, 探讨有效的作风建设路径, 以期为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供思路支持, 开创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

关键词: 作风建设; 党风建设; 反腐倡廉; 新局面

引言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 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源性问题。当前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持续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 极大提振了党心民心。然而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 深化作风建设不仅关系党的执政根基, 更关系国家治理体系的长久发展, 必须常抓不懈, 久久为功。

严明纪律, 强化监督执纪

纪律不是束缚, 而是底线。强化监督执纪, 有助于党员干部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 在思想上保持警醒, 在行为上自觉规范。相关部门必须紧扣主责主业, 紧盯突出问题, 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 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 把监督贯穿始终,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始终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 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 推动监督关口前移, 把纪律建设贯穿党的政治建设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督促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判断力, 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深化对重点岗位的监督, 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 精准发现问题,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 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 持续纠治隐形变异现象, 坚持一抓到底、一严到底, 防止反弹回潮。

相关部门应强化监督执纪与组织监督及舆论监督的协同联动, 完善监督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 推动监督工作全覆盖,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坚持治病救人理念, 坚持问题导向, 分类施策, 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让干部习惯在监督下履职用权。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监督责任, 对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切实拧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 推动监督力量下沉, 加强基层监督力量建设, 充实基层纪检队伍, 提升履职能力, 打通监督执纪的“最后一公里”。此外, 相关部门要规范执纪标准, 细化操作规程, 确保纪律执行刚性有力, 让制度真正长出“牙齿”, 坚持问题导向, 持续提升监督执纪的规范化, 加强对违纪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 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 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形成强大震慑。案件查办质量直接关系到纪检机关的公信力, 相关部门要强化案件审理, 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确保惩治一个, 警示一片。

狠刹“四风”, 整治形式主义

相关部门应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靶向治理, 聚焦“四风”顽疾特别是形式主义的深层根源, 压实责任链条, 精准纠治重点问题, 深入研判当前“四风”问题的新表现, 把握隐形变异动向, 及时发现表面整改等典型情形, 开展专项治理, 坚决杜绝以会议落实会议, 以考核代替实绩的现象, 紧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环节, 严肃查处机械执行的行为, 把整治形式主义贯穿政策执行全过程。相关部门要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加强对基层减负情况的监督检查, 着力解决文山会海、材料报送繁杂、留痕式落实等问题, 推动基层干部从事务堆积中解脱出来, 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服务群众、推动发展、解决问题中去。相关部门要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 构建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体系, 推动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在这个过程中,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 加强对上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反馈, 督促相关责任人强化担当意识, 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 可以深入开展明察暗访, 强化突

击检查,及时掌握干部作风动态,严查顶风违纪现象,形成震慑效应。

与此同时,应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问题线索的数据整合与分析研判,全面提升发现隐性问题、倾向性问题的能力。在监督成果运用方面,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成果转化,将作风问题的处理情况纳入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体系,对典型案例定期通报曝光,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增强制度震慑力。整治形式主义要注重源头治理,完善制度设计,强化制度执行。相关部门应配合有关单位清理规范过多过滥的制度安排,推动优化考核评估体系,防止考核指挥棒异化为形式主义的工具,可以指导各地各单位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提升政策落实质量,严禁表面化、套路化的工作做法,防止把抓落实异化为做样子、搞应付。要加强对上级督查检查活动的统筹管理,严格控制频次,精简流程内容,规范检查方式,防止重复检查、过度留痕,把干部从过多迎检准备中解放出来。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对搞形式主义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问责,推动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压实。

以上率下,严管领导干部

领导干部处于决策中枢,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关键力量,其作风对下级有着直接导向作用。相关部门要始终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紧盯领导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政治立场等方面的表现,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深入研判领导干部作风表现,把握行为特征,综合运用谈话提醒等方式,及时纠正苗头性问题,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推动监督关口不断前移。相关部门要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的日常监督,围绕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动态监督台账,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分析廉政风险点,做到精准识别、分类处置,需要注重对领导干部生活圈、社交圈、经济圈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借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等行为,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要健全完善监督制度,推动建立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等机制,形成监督闭环,确保每一项监督措施都落地见效。

此外,相关部门可以综合运用巡视巡察等手段,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提升监督整体效能,将监督重点向领导班子延伸,特别要强化对党委(党组)书记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执行偏差,确保作风要求不折

不扣落地见效。相关部门要深挖典型案件背后的作风根源,注重剖析思想蜕变过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增强教育的警示性和针对性。要把监督执纪与党性教育有机结合,推动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做到心有所畏,加强对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督促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既抓业务又抓作风,既管自己又带队伍,确保责任落实不虚不空不偏。相关部门可以开展重点抽查行动,定期通报问题情况,强化震慑效应,推动形成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的长效机制,以严的标准锻造领导干部队伍,细化领导干部作风表现评价指标,建立健全作风考核制度,将作风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把讲政治、讲担当、讲纪律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保障

制度具有根本性,是防治腐败的根本保障。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现有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排查制度空白等风险点,抓紧修订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制度文件,及时废止过时的制度安排,提升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相关部门可以紧盯作风领域反复出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规章制度,强化重点环节制度设计,提升制度对实际问题的回应力和约束力,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此外,相关部门需把制度执行作为制度生命的核心要素,严格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规守纪,不折不扣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制定详细的执行标准,对制度落实过程开展动态跟踪和结果评估,推动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落地见效。

在这个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加大制度执行问责力度,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坚决追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应,营造制度执行不容打折的高压氛围。相关部门要推动制度执行融入干部日常管理各环节,强化制度意识,督促干部把制度规定内化为行为习惯,构建制度执行闭环机制,确保制度内容不悬空、制度责任不落空、制度成效不虚空。相关部门可以围绕权力运行各环节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监督制度体系,细化关键岗位及重大项目的作风建设监督规则,明确监督标准及监督方式,推动制度管权落到实处。同时,必须结合实际推进制度创新,注重从实践中总结规律,积极探索新时代作风建设的新路径,把行之有效的经验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在制度层面防止作风问题反弹复发。在制度执行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制度

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制度执行中的实际效果,动态调整制度设计,切实提升制度治理的适应性。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制度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健全制度制定程序及执行评估机制,确保制度制定科学合理。此外,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制度建设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将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工作同部署,切实增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

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相关部门要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个核心任务,聚焦党性教育,全面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守住思想底线,强化拒腐防变意识,真正把牢思想上的“总开关”。在教育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坚持把政治教育贯穿廉政教育全过程,紧密结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围绕学习贯彻党的理论,系统设计课程内容,丰富教育形式,推动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党的性质宗旨,切实增强政治认同。同时,相关部门应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准确把握纪律要求,明确行为规范,增强纪律意识和规则意识,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常习惯,外化为自觉行动,使廉洁意识深植思想深处、体现在行为细节中。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警示教育的震慑作用,紧紧围绕典型案例剖析,分层分类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党员干部以案为鉴,以案促醒,以案明纪。在机制建设方面,相关部门可以建立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深入挖掘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思想根源,及时制作教育教材,组织专题剖析会和警示教育会,确保党员干部从中受到教育。纪检监察机关要注重发挥案件查办成果的教育功能,把案件查办与思想教育有机融合,在纪律审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廉政引导,引导被审查对象深刻反思,认真整改,形成震慑与感化并重的综合效果。此外,相关部门还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例,集中开展剖析研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汲取深刻教训,做到警钟长鸣。在具体实施中,相关部门要坚持因人施教,针对不同的党员干部制定差异化廉政教育方案,提升教育的靶向性。特别要紧盯“关键少数”,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促使其牢记职责使命,以良好示范作用带动所在单位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化问责,压实主体责任

问责制度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可以增强制度的权威性。相关部门应坚持从严从实的

工作导向,持续传导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压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真正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中。在监督工作中,相关部门要不断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紧盯责任缺失等突出问题,及时发现问责线索,精准核实责任归属,确保问责工作聚焦重点。同时,相关部门应聚焦形式主义等作风顽疾,深挖问题背后的责任链条,查清履责不力等关键环节,厘清责任边界,明确问责对象,推动建立上下贯通,环环相扣的责任追究闭环体系。

为保障问责有章可循,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关于问责的制度要求,深入推进问责工作规范化建设,科学制定问责标准,细化责任划分规则,明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做到问责有据,履责有标。此外,相关部门应完善问题线索处置机制,健全线索登记及反馈的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线索管理的规范性,确保每一条线索都能高效闭环处理。在操作层面,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问责案件审核机制,确保程序严谨,证据确凿,防止问责泛化,切实维护问责工作的严肃性。相关部门应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注重以问责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推动被问责对象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落实,推动责任落实与作风改进形成良性循环。

结束语:总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持之以恒,坚定不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坚定理想信念,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监督执纪为手段,不断提升作风建设的针对性。只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才能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参考文献:

- [1] 黄炜. 单位内部审计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与提升路径[J]. 财富时代, 2024, (12): 26-27.
- [2] 温德朝.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文学阐释——基于当代反腐小说的考察[J]. 军事文化研究, 2024, 3 (4): 85-93.
- [3] 曹均学, 任佳斯. 十八大以来党的廉政制度建设研究综述[J]. 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6 (4): 15-23.
- [4] 张旭一.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研究[J]. 办公室业务, 2021, (11): 20-21.

作者简介: 单红岚, 1974 年 9 月, 汉族, 大学本科,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研究方向: 纪检方向